# 行政诉讼授权委托书

兹有地址为长沙市开福区潮宗街059号001栋403房[产权登记证号：010556号,产权人：黄冲云]；

委托人黄冲云现委托莫永连、黄曼珠与开福区政府的行政诉讼案件中作为其代理，参加诉讼。

代理人莫永连、黄曼珠的代理权限为：代为立案、承认、放弃、变更诉讼请求，进行和解，提出反诉或者提起上诉。

此致

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

委托人：

受委托人：

2018年5月 日